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財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南投縣各項稅捐本月實徵數簡報表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：南投縣政府稅務局

*編製單位：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會計室

*聯絡電話：049-2222121#354

*傳真：049-2244453

*電子信箱：ss096000595@yahoo.com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<https://www.nttb.gov.tw/DefPage/index.aspx?MenuID=E330DF3119D996EE>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本縣各項稅捐本月實徵數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本月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本年度：指本年度查定並於本年度當月徵起之稅款。

(二) 以前年度：指以前年度查定而於本年度當月徵起之稅款。

(三) 本月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：指當月退還以前年度收入繳庫之稅款。

*統計單位：新台幣元

*統計分類：各稅目別按本年度實徵數、以前年度實徵數、本月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月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9日（若逢假日則順延）。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如本局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，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財政部統計處、南投縣政府主計處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表報代號 WAA402P 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目前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